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國小 103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機制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貳、目的：

1. 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
2. 能即時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3.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其能維護自己生命安全。

參、本計畫所稱校園事件包括：

- (一) 意外事件：(含交通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實驗、中毒、火災、爆炸等校園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強暴、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含師生、家長、教師間之衝突等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海水倒灌、工地事故等)
- (七) 其他經認定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肆、組織分工：

本校「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名冊，詳細規範及工作執掌表，如【附件一】。

伍、偶發事件處理原則：

- (1) 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2) 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3)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訓導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4) 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 (5)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6)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如【附件二】。

陸、「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運作：

(1) 事件發生前：

- 1.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 2.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不定期抽查學用品，以防止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兒童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2) 事件發生時：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3) 事件發生後：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4)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柒、注意事項：

- (1) 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冒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2) 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

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 (3) 緊急處置措：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捌、獎懲：

辦理危機處理有功〔有過〕人員，由召集人核定後向縣政府專案辦理敘獎〔處分〕。

玖、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李光正

教導主任：吳瑞芬

校長：施俊吉

【附件 1】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國民小學「校園危機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施俊吉	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事宜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黃明德	統籌協調社區資源共同處理校園危機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瑞芬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負責與教育局聯繫，並執行縣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
發言人	教導主任	吳瑞芬	負責公開發言，發佈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李光正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並籌措相關經費。
輔導委員	教務組長	湯琇智	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並組織學校義工、社區人士，共同投入協助學校解決危機。
訓導委員	訓導組長	鄭亞婷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違規學生之懲處，意外事件的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
醫療委員	護理師	羅傑慧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

南投縣魚池鄉明潭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

班 別		編組職務		姓 名
指揮官— 施俊吉校長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吳瑞芬主任	搶救與 通報組	隊長		鄭亞婷
		副隊長		高義祥
		隊員		陳幼菁、林基成
	安全防護組	隊長		李光正
		副隊長		唐人豪
		隊員		唐人豪
	避難引導組 (心理輔導人員)	隊長		吳瑞芬
		副隊長		湯琇智
		隊員		賴怡珍、馬心慧
	緊急救護組	隊長		羅傑慧
		副隊長		廖淑娟
		隊員		陳美燕
		隊員		林彥妮

【附件 2】

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1、學生傷害群毆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由訓導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 3、情節重大者，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 4、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共同處理。 5、和解、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後續行動發生。	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
2、學生遭綁架搶劫勒索	1、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謹慎面對媒體。 3、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破案線索。 4、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 5、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3、學生遭受性侵害	1、通知家長，迅速聯繫警察機關處理，瞭解真相。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學生身份保密） 3、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4、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5、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6、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
4、師生食物中毒	1、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並聯繫家人。 2、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保留可疑食物，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 4、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
5、學生溺水	1、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

6、學生燒燙傷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7、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
8、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	1、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 2、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3、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4、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5、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6、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7、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9、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	1、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10、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火災	1、立即廣播，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 2、立即通知警局，消防隊，醫院，或環保單位，並保持現場完整。 3、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並請求援助。 4、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呈報教育單位。 5、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	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

11、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	1、瞭解真相，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	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
12、教師衝突	1、教師會代表、教務、人事主任輔導室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 2、衝突致傷害嚴重，當呈報上級。 3、雙方簽訂和解書。 4、衝突事件未能和解，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	教導主任主導協調事宜
13.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1、當事人（教師）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教務、訓導、輔導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 2、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 3、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 4、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則報警處理。	由教導主任主導協調事宜